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得物料管理更加规范合理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决定对2009年1月1日及以前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因技术变化、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公司将遵循依法合规、账销案存的原则，以打包变卖方式处置实物。拟处置的第四批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约315.33万，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12.83万元，存货账面净值约2.50万元。由于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及定制产品余料、已经停产的产品，经市场询价，预计可收回价值极低。本次处置实物后，约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50万元（未扣除可收回金额）。具体如下：

一、处置的原因

- 1、部分存货为研制新产品余料，未转入正常生产消耗，不合理占用仓储面积。
- 2、部分存货为客户订制订单的余料或客户取消订单后的物料，当时未及时清理实物，不合理占用仓储面积。
- 3、部分存货为停产型号的剩余物料，当时未及时清理实物，不合理占用仓储面积。
- 4、处置以上实物后，可节约仓储面积，增加变现机会和变现值，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二、处置呆滞存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后，将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50万元（未扣除可收回金额）。若本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该部分存货采用打包变卖的方式进行实物处置，收回金额计入当期收入，账面核销存货净值计入当期成本。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是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公司资产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不存在需要追究责任的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同意对2009年1月1日及以前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因技术变化、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公司将遵循依法合规、账销案存的原则，以打包变卖方式处置实物。拟处置的第四批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约315.33万，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12.83万元，存货账面净值约2.50万元。由于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及定制产品余料、已经停产的产品，经市场询价，预计可收回价值极低。本次处置实物后，约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50万元（未扣除可收回金额）。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是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公司资产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决定对2009年1月1日及以前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因技术变化、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公司将遵循依法合规、账销案存的原则，以打包变卖方式处置实物。拟处置的第四批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约315.33万，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12.83万元，存货账面净值约2.50万元。由于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及定制产品余料、已经停产的产品，经市场询价，预计可收回价值极低。本次处置实物后，约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50万元（未扣除可收回金额）。董事会认为：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物是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公司资产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处置呆滞存货实

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同意对2009年1月1日及以前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因技术变化、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

七、提示

公司内审部已对本次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事项出具了《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内审报告》（内审字【2016】007号）。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关于处置第四批呆滞存货实物的内部审计报告（内审字【2016】00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